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子揚

相　對　人　伍國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涉嫌詐欺，應返還薪資等情，相對人伍國鑫住所為嘉義市◯區◯◯◯街00號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。本件依職權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